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支持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普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普领”）借款 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普领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窦新文回避表决。借款利率为 3.5%，借款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议案尚需要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普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演达二路8号1楼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演达二路8号1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咨询策划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窦炜

控股股东：广州普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广州普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普领”）是山东京普的参股公司，股份占比 30%，惠州普领是广州普领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州普领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普领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州普领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普领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参股公司广州普领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普领的日常经营，补充其现金流，经公司与惠州普领协商一致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3.5%，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借款是用于补充参股公司广州普领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普领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对外借款，可以适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综合分析惠州普领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风险较小。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